

單級管理法

浙江小學教育研究會講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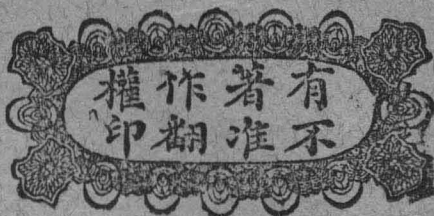
單級管理法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八年九月印刷
民國八年九月發行

(單級管理法)全一冊

定價銀五角



編者

杭縣徐寶仁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中華書局

北京天津奉天廣州長沙開封溫州長春
漢口南昌南京杭州濟南保定武昌太原
常德福州成都重慶雲南徐州西安汕頭
沙市蘭州衡州貴陽吉林潮州安慶桂林
東昌廈門邢台綏化煙台鄭州梧州
石家莊黑龍江張家口新加坡

中華書局編輯中國政界名簿

英美各國均有 Valuable 之出版日本有紳士題名錄之印行所以聚上中流人士於一冊以便檢查也本局愛仿此意編輯政界名簿兩書其宗旨有四敘略歷以資表彰人才也刊住址以便交際通訊二也與辦事業得所取材三也個人藉此介紹於全國苟有一長不患無用武之地四也茲將辦法列左

政界名簿資格

(甲)文官、自總理總長省長或文官考試及格者
(乙)法官、自大理院長各級審核人員暨有法官資格者
(丙)軍官、自以上將以至下士暨有軍官資格者
(丁)議員、國會議員縣議會之議長議員暨候補當選人以上四項無論現任曾任一律列入

學界名簿資格

(甲)教育行政人員、自現任員勸學所長視學員等
(乙)校長教員、現任曾任大學專門以至高等小學之校長教員
(丙)畢業生、國內外大學專門中學師範及同等學校畢業之學生
(丁)著作家、有著作發行其未印字在雜誌日報發表者凡合上述各項資格者無論男女一律列入

刊載手續及優待

(甲)凡合右開資格者希將左列題名單填明交中華書局總分局轉寄上海靜安寺路中華書局總廠政學界

題名單

名簿事務所無分局處直寄亦可
(乙)每人收刊費半元請隨題名單一併交下
(丙)請就近交各分局無分處寄郵票亦可
(丙)本書定價低廉凡題名單寄下當給刊證一紙俟本書出版憑證購書祇收紙料費照定價四折
請依下列各項填明某項缺者不填可也或就紙填寄或照此式另紙填就連同手續費一併寄下均可
(教育行政官吏欲政學界兩簿均刊載者請各填一紙另函分寄)

單名題界

姓名	年	籍	出	現任或曾任何職	著	住	通
號	歲	貫	身		述	址	訊

(注意)出身任職著述三項每項不得過三十字

期限

題名錄填寄期輪船火車可通之處陰曆七月底截止輪船火車不通之處陰曆九月底截止出版期限陰曆年內

序

教育之事義務而已小學教育之事其義務爲尤重義務必本實心非徒託空言也顧有其心而不得行之者則以泄泄沓沓所在皆是見有研究職務之人輒以爲迂且從而阻抑之卽有其心而能行之矣又苦於識之不精力之不充此吾國教育所以無滿意之進步也吾友徐君晉卿師校畢業任杭縣學務委員歷充小學教師曩者嘗與余語云吾輩任學務之職欲使各小學教師於訓育教授管理三大端發明真理以期有無窮之進步者非辦小學研究會不可吾欲辦杭縣縣立小學教育研究會而有志未逮心甚憾也吾聞而贊之今歲暑假期內杭縣周令亦達徐君言且奉省長飭辦爰請縣教育科長吳孔懷君爲主任而徐君統理一切事務并爲會中轉請李默非君講授訓育法顧蔭亭君講授教授法而已則講授管理法既不爲泄泄沓沓者所阻抑而又能有識有力以收效用於無窮是可謂有其心而能行之者矣吾嘗入會參觀見到會研究者二百餘人均小學校長或教師以酷暑之期雖距城數十里亦必乘車到會以研究焉其近者無論矣誠可佩也而三君之講授其足爲小學教師之研究者更可知也會既竣凡所用講義悉編訂成冊李顧二君既輯教授訓育法二篇而徐君亦輯管理法爲一編蓋徐君與二君皆

富有經驗故是書內容無空談具真理其識力之所到爲何如耶吾謂徐君曰爲小學教師者不乏有心人誠得是編而實行之或更推廣而發明之吾意君之抱憾於昔日者必能愉快於今日也語畢乃相視而笑云愚弟子成張均序

單級管理法目次

第一章 小學校之宗旨及種類

第一節 小學校之宗旨

第二節 小學校之種類

第二章 小學校管理法之意義

第一節 廣義的管理法

第二節 狹義的管理法

第三章 單級小學校管理法之必要

第一節 關於教授上之必要

第二節 關於訓育上之必要

第四章 單級小學校之設置

第一節 公立單級小學校

第二節 私立單級小學校

第五章 單級小學校之設備

第一節 校地之選擇

第二節 校舍之建築

第三節 校具之置備

第四節 教室之整理

第六章 單級小學校之編制

第一節 兒童之分組法

第二節 分組法之標準

第三節 依學科之性質定分組之多寡

第四節 分組之數

第五節 兒童坐位之次序

第七章 單級小學校之教科

第一節 修業年限

第二節 教科目

第三節 教科之程度及時數

第四節 教科用圖書

第五節 教授期間及休業日

第六節 教授之豫定事項

第七節 考查學業成績及修業畢業

第八章 單級小學校之經費

第一節 經費之負擔

第二節 經費之豫算及支出

第三節 基本財產及學費

第九章 單級小學校之事務

第一節 定規程

第二節 研究會

第三節 學年曆

第四節 表簿

第十章 單級小學校之衛生

第一節 採光

第二節 換氣

第三節 暖室

第四節 清潔

第五節 兒童之姿勢

第六節 授課及休息時間

第七節 學校病

第八節 急救治療法

第九節 傳染病之種類及預防

第十節 檢查身體

單級管理法

第一章 小學校之宗旨及種類

第一節 小學校之宗旨

研究小學管理法。當先明小學校之宗旨。蓋二者有密切之關係也。故欲研究小學校之管理。須先研究其建設之宗旨。即欲定小學管理之方法。亦應以是爲標準。不然。未有不僨事者也。且不僅此。縱使小學如何普及。亦無如何之效果。如謂不信。試觀吾國興學二十年。耗資數百萬。今之成效。果何如耶。斯非其明證乎。今與諸君子研究小學管理法。以小學校之宗旨。啟其端者。實因斯意耳。吾國現行之國民學校令五十六條。及高等小學校令三十條。其第一條。對於教育之宗旨。在國民學校。則曰：

國民學校。施行國家根本教育。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施以適當之陶冶。並授以國民道德之基礎。及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爲宗旨。

在高等小學校。則曰：

高等小學校。以增進國民學校之學業。完成普通之教育爲宗旨。

觀以上所規定於小學教育之本旨。可謂明確適切。盡善盡美矣。今更依據學理。分爲三項。縷晰述之。以供研究焉。

(一) 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身體爲執行萬事之本。心意爲處理萬事之機。若身體羸弱。則行事必不能勤勞。心意有缺。則處事必不能久遠。況童年時代。身心發育最爲旺盛。亦至爲薄弱。如不注意其發達之程度。施以適當之培養。身體決難健全。心意亦必有闕。而欲養成其國民道德之基礎。猶緣木而求魚也。且身心不健全。在個人則不能全其生命。在國民則不能盡其責任。故教育者欲使國家增多有爲之國民。必先注意國民童年之體力。以養成將來強健之基礎。故在小學教育上。對於兒童之身心。應防禦其障害。輔助其生長。務使身體與知識同時並進。是以不特當行體操遊戲等。以圖身心之健康。舉凡學校之種種設施。以及教授訓育之際。又宜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今日養成健全之兒童。他日即增多強健之國民。教育而爲國家增福利。謀繁榮。其庶幾矣。

(二) 授以國民道德之基礎。道德爲國民之元氣。國民乃國家之分子。未有元氣未充。而能堅實其分子。亦未有分子不堅。而能鞏固其國家。是故個人無道德。則不能立於世上。社會無道德。則不能固其團體。古今中外。無論何國。從無無道德而治平之國。尤無無

道德而成立之人。我國自來重視道德。第詳於個人之私德。而略於團體之公德。以致人民乏國家之思想。國家呈不振之氣象。故道德教育之於今日。實爲一般教育之宗旨。而在小學校。不過尤爲重要也。任教育者。亟宜於小學生生活時。授以對自己對家庭以及對社會對國家所以爲人之要務。以期使知人所以爲人之道。而涵養其德性。指導其實踐。以植其基礎。雖然。道德的品性。無速成之理。且非小學所能盡其功。特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童年植基。收功自易。在小學校中。僅立其基礎。俾他日能擴充之而已。故部令前祇云。完成其基礎耳。

(二)授以國民生活必需之知能。國民以生活爲要。生活以知能爲本。故知能者。實生活國民之根源。小學教育之所以以此爲宗旨者。亦職是故耳。吾國年來。國瘠民貧。四民失業。可謂極矣。然推究其原。靡一非知能缺乏之所致。不見夫水旱爲災。農人乏救濟之術。外貨頻來。工商無抵禦之策。卽如向之學究。號有學問者。亦以私塾取締之故。每多束手而坐困。有生活之知能者。固如是耶。此非無生活知能之明證乎。故今日小學校。應以授國民生活必需之知能。爲教育之宗旨。任教育者。不可不留意及之也。蓋兒童年長以後。不能不自謀生計。而謀生之道。又不論職業之高下。皆以知能爲根本。然後始克各營

其相當之業務。故職業之種類雖不一。而於小學校。第能授以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知識。俾有準備。亦云足矣。是以小學校中。對於生活之知識。雖不能深造。而有教育之責者。若能使一般國民。咸受此必需之知識。庶幾其無愧矣。彼專以注授知識。而忽於技能教育者。其於小學教育宗旨上。誤謬何可限量哉。

綜而論之。小學校者。國家根本教育之場所。非養成特殊人才之地也。故教育之宗旨。在養成普通之國民。即其目的。亦在能令兒童成人之後。克盡國民之義務而已。是以任教育者。對於德育、體育、智育三者。當同時並進。無所偏倚。抱此宗旨。一致進行。於是小學教育之目的。可以達矣。研究小學管理法。所以必先明乎此者。亦因是故耳。然今日與諸君子所研究者。單級小學校之管理法耳。其名似應有不同。實則單級多級。不過編制學級上之異點。教育兒童之宗旨。豈有特殊哉。故單級小學校之宗旨。仍不外乎以上之數端。

第二節 小學校之種類

小學校為國民教育。原無種類之可分。然以辦法之不同。故名稱亦因之而有異。茲依其種種區分之標準。可分左之三大類。

(一) 依負擔經費而區分之種類。依負擔經費之不同。分小學校為公立（縣立及城

鎮鄉區立) 私立附屬三種

(甲)公立小學校。約言之。以地方公款。或縣稅補助所設立者是也。詳言之。由縣負擔經費而設立者。曰縣立國民學校。或高等小學校。由城鎮鄉區負擔經費所設立者。曰城鎮鄉區立國民學校。或高等小學校。

按部章規定國民學校。應由各自治區負擔設置。至高等小學校。規定由縣設立。其經費亦應由縣支給之。故對於各自治區。並無設置之規定。惟在已經設立國民學校。足能容受本區學齡兒童。確有餘款。各地方亦獎許其設置。

(參考)國民學校令第二條 高等小學校令第二條 第三條

(乙)私立小學校。約言之。以私人或私法人之財力所設立者是也。詳言之。由個人自出經費而設立者。是為私人設立之國民學校。或高等小學校。由團體集資而設立者。是為私法人設立之國民學校。或高等小學校。

按吾國小學。欲期普及。際此財政竭蹶之時。若統由國家為之謀。非惟今日之吾國。力有不逮。即於財力充裕之國家。亦不暇一一顧及也。故私立小學校。實為今日最宜提倡之學校。將來普及教育之效。實可自私立小學收之。造端雖微。收效甚宏。願

熱心教育者。竭力鼓吹之也。部令。所以有允私人設立之規定。且與公立者有同等之待遇。皆獎勵私立者之至意也。

(參考) 國民學校令第二條 高等小學校令第四條 第九條

(丙) 附屬小學校 約言之。卽師範學校所設立者是也。詳言之。由省立師範學校負擔經費而設立者。則其經費出自省款。含有省立小學之性質。若由國立高等師範學校負擔經費而設立者。則其經費出自國款。又含有國立小學之性質矣。

按附屬小學校。其經費無論出自省款。來自國庫。皆含有公立小學校之性質。惟代用者。不在此例也。

(二) 依教科程度而區分之種類 依所修學科之程度。分小學校爲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兩種。

(甲) 國民學校 約言之。凡爲國民。無論男女貧富。均應入學之學校。詳言之。則爲國家強制根本教育之機關。故國民學校當取普及主義。得行強迫制度。然欲二者直行無礙。又須視財力師資爲標準。非可執一而論也。

按今之國民學校。卽前之初等小學校。惟教科上增多一科讀經而已。其名稱何得

而異耶。蓋初等小學校專爲容受全國有教育義務之兒童而授之以國民必不可少之德慧職能而設者也。今部令改名爲國民學校者乃符義務教育之實耳。

(參考) 國民學校令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乙) 高等小學校 約言之凡國民學校畢業欲受程度較高之普通教育之學校也。詳言之備國民學校畢業升入肄業者擴張國民學校之範圍而增加其科目以增進國民學校之學業而完成普通教育之學校故入學與否可由國民之自便。

按高等小學校雖爲普通教育非義務教育故入學與否悉聽國民自便。然他日國勢進步民生漸裕自應逐漸加入義務教育之中。蓋義務教育年限愈長則國民程度亦愈高。考德國定八年法國定七年日本定六年意大利定五年吾國定爲四年。按諸今日國民知識與夫經濟程度實爲目前適宜之制。揆諸將來恐尙未足也。

(參考) 高等小學校令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

(三) 依編制學級而區分之種類 依學級編制之種類分小學校爲單級多級兩種。

(甲) 多級小學校 以全校兒童酌量學力年齡之高下編制爲二級或二級以上而教室亦分二間或二間以上者是也。